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55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9 月 6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1 | 五芳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2,690,596 | 29.68 |
| 2 |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 25,357,500 | 17.63 |
| 3 | 嘉兴市远洋广告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10,263,750 | 7.14 |
| 4 |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17,240 | 2.17 |
| 5 | 汤黎琼 | 2,974,501 | 2.07 |
| 6 | 张建平 | 2,520,000 | 1.75 |
| 7 | 潘中华 | 2,519,900 | 1.75 |
| 8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0 | 1.46 |
| 9 | 邵伟军 | 1,596,760 | 1.11 |
| 10 |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7,000 | 0.83 |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
|---|---|---|---|
| 1 | 上海星河数码投资有限公司 | 25,357,500 | 29.13 |
| 2 | 上海涌平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17,240 | 3.58 |
| 3 | 汤黎琼 | 2,974,501 | 3.42 |
| 4 | 张建平 | 2,520,000 | 2.90 |
| 5 | 潘中华 | 2,519,900 | 2.90 |
| 6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0 | 2.41 |
| 7 | 邵伟军 | 1,596,760 | 1.83 |
| 8 | 宁波复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97,000 | 1.38 |
| 9 | 於向林 | 1,177,490 | 1.35 |
| 10 | 慈溪市宁嘉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840,000 | 0.97 |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37 证券简称：五芳斋 公告编号：2023-056

##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4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股份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导致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回购方案的审批程序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厉建平先生(关于提议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股份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出。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方案，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45.4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200,704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1.53%；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以回购价格上限 45.44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20,423 股，约占目前总股本的 0.9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事项完成后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44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44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予以锁定，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 | | 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 | |
|---|---|---|---|---|---|---|
|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56,804,346 | 39.49% | 59,005,050 | 41.02% | 58,124,769 | 40.41%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87,035,854 | 60.51% | 84,835,150 | 58.98% | 85,715,431 | 59.59% |
| 总股本 | 143,840,200 | 100.00% | 143,840,200 | 100.00% | 143,840,200 | 100.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对应未转让(未全部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5,978.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542.1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11,438.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640.64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27%(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分别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的 8.97%，占总资产的 3.0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25%，占比较小。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调动核心团队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助力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本次回购股份议案后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将有效地统一公司、员工、股东利益，增加公司股份的投资价值，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稳定公司股价。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6,000 万元(含)，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方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并函询，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等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书面函询相关主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股东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及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将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4、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财务、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82279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永和")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0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9 月，金华永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招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共同或单独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153,0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金华永和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傅招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769606140G
注册资本：1,236 万美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下伊村(金西开发区)1 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学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金华永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69.98%，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永和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30.02%。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 56,480.69 万元，负债总额 22,991.29 万元，净资产 33,489.4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0.71%；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88,151.01 万元，净利润 16,790.63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金华永和资产总额 74,319.20 万元，负债总额 27,489.98 万元，净资产 46,829.2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6.99%；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46,879.12 万元，净利润 13,110.02 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金华永和氟化工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为 41,25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4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yhzqsw@qhyh.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独立董事：胡继荣先生
财务总监：姜根法先生
董事会秘书：程文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yhzqsw@qhyh.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05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3 年 9 月 22 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67,300 股。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童建国先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665,980 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增持 1,422,200 股，转增 568,880 股，权益分派后增持 1,674,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7%，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9,930.12 万元。
- 历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88,283 股(含权益分派转增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5,539.17 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两轮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0,554,263 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5,469.29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016,7831

1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按调整后列示。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5.90%，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903,7831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4.8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 年 9 月 22 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367,300 股。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9 月 22 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3,665,980 股(其中权益分派前增持 1,422,200 股，转增 568,880 股，权益分派后增持 1,674,9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97%，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9,930.12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7,682,76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46.85%，童建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冰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童利民、童嘉成、童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1,569,763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55.79%。

四、历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童建国先生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 12 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期间，童建国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交易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888,283 股(含权益分派转增股份)，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15,539.17 万元，前述增持计划实施完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建国先生通过两轮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合计 10,554,263 股，累计增持金额约为 25,469.29 万元。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童建国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童建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 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鲍玖青先生、总经理张喆韬先生、独立董事陈展鹏先生、财务总监郗琼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宝田先生就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本次业绩说明会对投资者提出的 16 个问题已充分全面的进行了解答，具体问题情况详见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本次公司组织召开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帝股份""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苏州宝优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优际"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以及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停牌进展公告。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等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100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延期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同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和《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及其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